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親師座談問與答

壹、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貳、問與答

問題一：社團學長姐的言談態度（社團弊端）【107】

答：訓育組於各種社團集會及群組都有多次宣導應友善相處及注意社團經營。若有社團相關事項要反映，建請學生和家長直接連絡學務處訓育組，以利充分瞭解事件經過，並期能即時協助與處理。

**【回覆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問題二：社團收費問題（流音社收費有些高）【107】

答：每學期各社團活動計畫暨經費預算表課程經費預算表皆有上傳至校網 <https://reurl.cc/kpN3vq>。經查，流音社 114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收取的社團課程活動經費為 150 元，第 2 學期公告收取社團課程活動經費為 250 元。另外，本校已多次提醒各社團之課外活動應尊重社員意願及不得強迫社員參加，參加者亦須先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得參加。若家長及學生對於社團各項收費仍有疑慮，建請電洽訓育組直接溝通。

**【回覆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問題三：服務時數有些學期未有，可否補救？【210】

答：學務處每學期都有多次提醒公服時數繳交期限，若學生因個人因素要補做在其他學期，仍可送至學務處登記。唯若堅持要登記在已逾時之指定學期，則須依規登處警告後始能協助補登。請有需求者的學生逕洽學務處表達具體需求。**【回覆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問題四：要準備分科同學，若上課期間覺得因同學太吵而不容易專心，能否申請於上課期間在圖書館自習？【311】

答：正式課程時間，學生應留置班上上課。**【回覆單位：圖書組】**